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2024年營業收入扣除情況的專項說明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刊登的《2024年營業收入扣除情況的專項說明》，以供參閱。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5年3月28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蔣育翔、毛展宏及張文洋；獨立非執行董事管炳春、何安瑞、仇聖桃及曾祥飛。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55689_L04号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5年3月28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55689_L01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规定，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情况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基于我们为对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而实施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后附情况表所载相关信息与我们审计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2024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存在重大不一致。

本专项说明仅供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关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55689_L04号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郭晶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 晶



巩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巩 伟

中国 北京

2025年3月28日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具体 扣除 情况	上年度 (万元)	具体 扣除 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8,181,689.17		9,893,796.9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45,186.36		253,483.1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00%		2.56%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45,186.36	注1	253,483.12	注1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	注2	-	注2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注2	-	注2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	注2	-	注2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	注2	-	注2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注2	-	注2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45,186.36		253,483.12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注2	-	注2
2.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	注2	-	注2
3.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	注2	-	注2
4.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	注2	-	注2
5.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注2	-	注2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7,936,502.81		9,640,313.81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续）

注1：本年度扣除的正常经营范围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原燃料和能源介质的销售收入人民币236,072.83万元（2023年：人民币232,450.31万元），提供金融服务收入人民币0.00万元（2023年：人民币9,302.92万元），提供技术咨询及加工制作等劳务收入及其他收入人民币9,113.53万元（2023年：人民币11,729.89万元）。

注2：除上述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需要扣除的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此专项说明已于2025年3月28日获董事会批准。

此专项说明由以下人士签署：

蒋育翔
法定代表人

张文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乐志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